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安宗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衍鋒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訴訟代理人　趙冠瑋律師
　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競業禁止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即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兩造間簽訂之競業禁止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請求被告於競業禁止期間不得任職於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Google公司）等，原告所請求者涉及營業秘密法，屬勞動事件及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件，依修正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，原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系爭協議書係以打字而成之固定約定內容，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屬定型化契約條款，被告並無磋商之機會。另被告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，且於系爭協議書在105年2月21日簽立時，被告係任職於原告之台北部門，在台北上班，係嗣後自106年9月起才轉至新竹上班，則系爭協議書當時却直接由原告訂定雙方有爭議時，其管轄法院為本院，顯然對被告有失公

平。又被告目前另因腿部病變，在台北○○醫院及○○○○醫院定期診斷治療，倘因本件訴訟須南下應訴，不僅耗時不便，且須額外負擔支出往返交通費用等情事，則衡量被告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，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雙方爭議時由本院管轄，對被告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且本件被告係於進行言詞辯論及調解程序前，即已聲請移轉管轄法院，縱使本件經本院進行調解程序後，嗣經調解不成立，仍不影響被告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，得聲請移送管轄之權利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1項，聲請移送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等語。

二、原告則抗辯略稱: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被告係於原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即新竹地區任職，迄至被告離職前皆然，且雙方合意約定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乃考量可就近蒐集證據資料以供法院審酌之便利性，況被告長期擔任原告之高階主管領有豐厚待遇，並無經濟上之弱勢，且其亦已委任律師應訴，並無其所稱住家在新北市，因身體因素至本院應訴發生困難之情形，是兩造系爭協議書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對被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被告自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被告於本件調解不成立後，始改為聲請移送至新北地院管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已無此聲請之權利，自應駁回其聲請移送至新北地院管轄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、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，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，能集中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普通法院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8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從而，如當事人已合意選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仍應優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
24條之合意管轄規定。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於雇主為原告時，勞雇雙方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雇主並向合意管轄之法院對勞工起訴時，僅在該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勞工顯失公平時，勞工始得於雇主起訴後，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於勞雇雙方經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時，此時勞工即不得再聲請移送予合意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管轄，俾以維持程序安定，促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及受訴法院利用勞動調解程序之相關資料，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使用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原擔任其之多媒體研發本部協理，兩造間訂有系爭協議書，約定被告離職後一定期間內負有競業限制之義務，不得至與原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之企業任職，被告並負有對原告之營業秘密保密等義務，詎被告離職後違反競業禁止義務，至與原告有競爭關係之Google公司任職，並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等，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及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以前，不得於Google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或為其所控制之企業、法人或機構任職或提供勞務（包含但不限於因受僱、承攬、委任等關係而為其服務或提供勞

務）；亦不得從事經營、受僱或以其他方式（包含但不限於擔任受僱人、受任人、董事、顧問、代理人、合夥人或其他職務）參與與原告產品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之事業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76,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不得利用、發表或洩漏原告所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手機晶片產品規劃、軟硬體及技術、多媒體/影像處理軟硬體開發及整合、產品規劃、優化工程、軟件除錯工程暨相關驗證工程等各階段技術之資訊。㈣被告於113年3月16日以前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誘引、鼓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原告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離職（見本院卷一第10頁）。經核依原告上開所主張及請求之內容，涉及被告是否有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行為，而屬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件，且同亦涉有基於競業禁止條款所生之民事勞動爭議，故揆諸上開之規定及說明，普通法院勞動法庭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均有管轄權，且並無排除民事訴訟法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因系爭協議書第5條已約定：「雙方就本協議書有任何爭議時，應以訴訟方式解決，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43頁），堪認兩造就因系爭協議書所涉之勞動及智慧財產民事糾紛事件，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院管轄權部分，已非無憑。

五、被告固主張:其住居所位於新北市，於系爭協議書在105年2月21日簽立時，其係任職於原告之台北部門，嗣後自106年9月起才轉至新竹上班，則系爭協議書簽立當時，片面由原告訂定管轄法院條款為本院，顯對被告有失公平，且被告目前另因腿部病變，須在台北○○醫院及○○○○醫院定期診斷治療，如須南下至本院應訴，不僅耗時不便且須額外負擔支出往返交通費用等，故合意管轄約定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移送由被

告之住所地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陳稱如上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主事務所，係設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○○○路0號，有原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41頁）。又縱使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即105年2月21日時，其當時係在原告位於台北之部門上班，惟被告其後自000年0月間起，至000年00月間其自原告處離職時止，均係至原告位於新竹地區之部門上班，此段期間被告之提供勞務地點係在新竹市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被告是否有原告所主張系爭違反競業禁止義務、侵害營業秘密等行為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具有證據調查便利性，且被告於受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即已委任律師為其之訴訟代理人，並由訴訟代理代理其到庭參與調解及可為其進行日後之訴訟行為，此有相關民事委任狀在卷可參，是並無被告所稱其本人到本院應訴發生困難，及至本院開庭其會耗費時間等情事之發生。準此，本院衡酌兩造當事人間之公平、就本件被告所涉違反競業禁止義務及侵害營業秘密等行為時，其之勞務履行地係在新竹地區，且原告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係在新竹地區，則由本院調查證據尚具其便利性，及被告委任有律師應訴，其本人並無到本院應訴發生困難等一切因素，認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無違背當事人間之公平與裁判正當、迅速等理念之特別情事，堪認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第5條合意管轄約款，並無對被告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則被告主張該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對其顯失公平，並據以聲請移轉管轄法院乙節，即無理由。況被告於本件訴訟進行調解程序，在調解不成立前，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一第203-206頁），惟其後於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改為聲請移送新北地院管轄（見本院卷一第289頁、卷二第13-15頁），則被告聲請移送至新北地院管轄，既係在調解不成立之後所為，依前述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為維護程序安定，並兼顧司法資源合理使用之考量，應認被告此時已無此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是被告聲請

將本件移送至新北地院管轄，亦於法無據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兩造就本件之爭執事項，已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且該合意管轄對被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兩造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權法院，且被告於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由新北地院管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亦乏依據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由新北地院管轄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